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刘淑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除此以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2.4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淑青女士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彬：_____

郑路：_____

年 月 日